

河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 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3〕29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号)等精神,为加强我省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统一规范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定点评估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经评估合格后与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签订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评估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失能等级评估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公平

公正、规范透明、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不断提升定点管理效能，促进评估行业有序发展，为参保人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

第四条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导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做好定点评估机构配置规划，对全省评估机构定点管理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统筹地区医保行政部门应按照因地制宜、动态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失能人员总体规模、评估行业发展实际、管理服务能力等，合理确定本统筹地区定点评估机构数量，引导评估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并在申请受理、评估确定、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经办机构、定点评估机构等有关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条 经办机构在国家医保经办机构制定的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协议范本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评估协议范本，确定定点评估机构，与定点评估机构签订评估协议，开展协议管理、费用审核结算、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定点评估机构不得同时承担长护险护理服务工作及长护险经办工作。

第七条 鼓励支持发展独立的评估机构。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可依托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实施评估。随着长护险制度健全完善，逐步向独立的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形式过渡。

第二章 定点评估机构确定

第八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具备专业性、稳定性、权威性。申

请成为定点评估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具备相应资质，能够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正式运营不少于 3 个月；

（二）具备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人员队伍。评估人员分为评估员和评估专家，评估员和评估专家均不少于 2 人。评估员负责采集评估信息，协助开展现场评估。评估专家负责开展现场评估，提出评估结论，承担复评工作，依据护理服务需求提出护理服务计划建议。评估员应具备医学、护理、康复、心理、长期照护、养老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2 年（含）以上，参加规范化培训并考试合格，熟悉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掌握评估操作要点。评估专家还应具有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等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和 2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三）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符合评估协议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财务、档案管理等相应管理维护人员；

（四）具备使用或接入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相关功能的条件；按规定记载并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长期护理评估相关信息，具备长期护理评估档案管理存储条件；

（五）具有符合评估协议要求的 service 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六）评估人员无相关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可自愿向经办

机构提出定点申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河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1）；

（二）《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其中一个证明材料的正、副本复印件；

（三）营业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其中营业场所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 2 年（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

（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2）及评估人员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学历、工作经历证明。

第十条 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初步评估。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告知并说明理由。申请机构自收到材料补充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的视作放弃申请。

第十一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评估机构，经办机构可采取书面查验、现场核查、集体评议等形式，对照《河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综合评估表》（见附件 3）组织开展综合评估，评估情况由评估小组和评估对象现场签字确认。经办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评估小组，成员应由长护管理、养老服务、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专业人

员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评估机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第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评估通过的，纳入拟签订评估协议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估未通过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经办机构与通过评估、公示的评估机构，采取协商谈判形式自愿签订评估协议，并报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评估协议需在公示期满1个月内签订，逾期未签订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定点申请。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与定点评估机构签订的评估协议有效期为1年。协议续签由定点评估机构提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定点评估机构自愿中止协议、解除协议或不再续签的，应提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更新签订评估协议的定点评估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采取伪造、篡改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评估

机构，自发现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二）因违法违规解除评估协议未满 3 年或已满 3 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或违约责任的；

（三）因严重违反评估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 1 年或已满 1 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五）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长期护理服务工作，或同时承担长护险经办工作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章 定点评估机构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当遵守长护险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评估协议要求，加强内部建设，组织评估人员公平公正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质量和评估结论准确性。

第十八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规范评估工作行为。按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内部培训，确保评估人员熟悉长护险相关政策、掌握评估技能，提高评估专业水平。

第十九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形成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和业务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

第二十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估档案管理制度，按要求做好失能等级评估申请材料、评估过程相关记录、评估结论书、内部管理控制相关记录等档案的留存归档。评估协议期限届满或协议终止前应及时将完整档案移交经办机构。

第二十一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长护险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信息安全。未经经办机构书面
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参保人员隐私信息（法律有规
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评估人员应严格执行评估操作规范要求，独
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与评估对象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
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相关功能模块和长护险信息业务编码，做好
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编码信息动态维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配合经办机构的日常检查、评
估结论抽审等工作，接受医保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
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定点评估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经营范围、机构性质等
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经
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河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
级评估机构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4），经评估仍符合定点长护服

务机构确定条件的，长护协议继续履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情况同步至医保信息平台；经审核不再符合定点评估机构确定条件的，解除长护协议。未按规定备案的，经办机构可中止长护协议。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第二十六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的定点标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办机构在评估协议中，应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明确退出规则，并明确评估协议中止、解除等措施的适用情形、具体处理程序要求等。

经办机构结合质量管理、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等情况，综合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组织对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进行履约管理，定期对定点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论进行抽查。发现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评估协议及时处理。经办机构作出中止或解除评估协议等处理时，要报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统筹地区医保行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评价办法，将评估时效、复评申请率、结论变动率、举报投诉处理情况、服务标准化等纳入评价范围。经办机构应根据评价办法组织对定点评估机构协议履行、评估工作质量等情况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与评估协议续签、服务费用支付等挂钩。

第二十九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拓宽

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评估机构进行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应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对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实施信用评价。

统筹地区医保行政部门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等方式，对定点评估机构评估行为和协议履约情况等监督，对经办机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定点评估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评估协议处理。属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范畴的，由同级医保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评估人员培训机制，自行组织或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等组织做好评估人员培训，提升人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评估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得再从事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工作，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依法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评估，且拒不改正的；
- （二）提供虚假信息、评估分值或评估意见的；
- （三）非法收受评估对象及利益相关人财物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评估职责的；

- (五) 一年内 3 次出现前后评估结论不一致的；
- (六) 泄露评估对象个人信息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依托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实施评估的，对相关机构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河南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3 年。试行期间如国家有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 附件：1. 河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表
2. 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
3. 河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综合评估表
4. 河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河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河南省 市 区/县/市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编号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电话	
机构类型	☐ 医疗机构 ☐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 具备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 ☐ 商业保险机构 ☐ 其他				
机构性质	☐ 公立 ☐ 社会办 ☐ 其他		机构级别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 其他	
行政区划					
意向区域					
评估员数			评估专家数		
专职管理人员数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		
本单位承诺： 1、本机构负责人和评估人员无相关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2、本机构自愿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本次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严格按照《河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有关规定，承担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服务工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					

备注：本表中行政区划和意向区域可根据各统筹地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失能等级评估机构人员花名册
(含管理人员、评估人员等)

机构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聘用性质 (在编/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其他)	人员类别 (评估专家/评估员/ 管理人员)	入职时间	岗位（职务）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河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 综合评估表

机构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综合评估情况
1	执业资格	是否具备《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其中一个的正、副本复印件。	
2	服务资质	是否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具备相应资质，能够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正式运营不少于 3 个月。	
3	正常经营	是否具有营业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其中营业场所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 2 年（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	
4	人员队伍	评估人员和评估专家数量、财务及档案管理等相关人员是否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5	基础配置	1. 是否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是否具备使用或接入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功能的条件。 2. 是否配备符合评估协议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财务、档案管理等相关人员。	
6	制度建设	是否具有符合评估协议要求的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7	规范经营	本机构及法定代表人、评估人员、其他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或不良从业行为。	
8	不予受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评审结果（以上为基础指标，所有基础指标均需满足准入要求。其中，第 1—6 项指标评估结果为“是”，且第 7—8 项指标评估结果为“否”的，综合评估合格；否则，综合评估不合格。）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评估小组 成员签字			

附件 4

河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
变更申请表

定点机构国家编码（ ）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机构类别			
机构许可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其他（请注明）			
变更事项	名称（ ）法人（ ）地址（ ）账号（ ）其他（ ）		
变更原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变更后单位盖章	公章	财务章 （变更账号时加盖）	法人章 （变更账号时加盖）